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春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正園

訴訟代理人　婁秀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9 年7 月1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載之票據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執有如附表所載之票據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462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之票據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載之票據，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462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09 年1 月1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，有司法院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為憑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之票據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蕭淳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芳

附表：

編	發　票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	本票號碼

（續上頁）

號			（新台幣）	
1	沈美珠	90年8月21日	700,000元	三六三三二一